

Despacho n.º 13/GM/99**批示 第13/GM/99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29/88/M, de 5 de Abril.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四月五日第29/88/M號法令之中譯本。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29/88/M號

四月五日

b) 減少公司資本；

c) 變更公司組織，將公司合併或解散。

考慮到九澳碼頭之可行性及此項目之投資人所提出之利益，打算盡快開展有關興建。

第三條

(特許之授予)

鑑於：該工程之性質及其執行之殊殊性受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第七條規範；以往得到之經驗；以及為實現此計劃而規定之框架，規定將來之被特許公司必須有本地區之出資。因此，宜免除進行公開競投。

免除進行公開競投。

為確保該計劃之實施及推展，立法會授權總督制定興建及經營九澳碼頭之特許制度大綱。

第四條

(授予特許之手續)

應透過合同授予特許，該合同應以公證書作為憑證並公布於《政府公報》。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並行使三月二十八日第4/88/M號法律所賦予之立法許可，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五條

(特許合同)

除其他條款外，特許合同內還須訂定關於下列事宜之條款：

- a) 不履行合同時之處罰制度；
- b) 資產歸屬本地區之制度；
- c) 得收回及解除特許又或中止特許效力之條件及情況；
- d) 就特許合同之解釋及執行所出現之意見分歧之解決方法。

第一條

(範圍)

本法規制定經營九澳碼頭之特許制度大綱，而被特許人有義務作出興建碼頭之基礎設施所需之投資。

第二條

(被特許人)

一、特許須授予一間公司，其主要標的為經營獲特許之業務。

二、如未獲總督預先許可，被特許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一行爲：

- a) 變更公司標的；

第六條

(期間)

作為特許合同憑證之文書應訂明經營之確定期間，該期間僅在被特許公司展開興建九澳碼頭指導性計劃所指之第二期工程時，方可能予以續期。

第七條
(回報)

一、根據有關合同之規定，被特許公司須為所獲特許支付回報。

二、如被特許業務所派生之收入不足以支付應繳之回報，則得免除被特許公司支付該回報。

第八條
(本地區之權力)

一、本地區對規範及監察被特許業務之經營，收回及解除特許以及接管有關經營等保留權利，但以更高之利益導致如此為之又或被特許公司之條件危及該等利益或危及有關服務之正常使用為限。

二、因提供碼頭經營之固有業務而收取之費用，需獲本地區核准。

第九條
(頂讓與轉特許)

在作為特許憑證之文書所規定之情況下，才准許頂讓或轉特許。

Despacho n.º 14/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32/88/M, de 18 de Abril.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 32/88/M 號

四月十八日

房屋建築業一直在澳門擔當日益重要之角色。透過公共工程，例如現正實施或不久展開之大型建設工程，以及透過私人工程，房屋建築直接或間接對本地區經濟付出顯著之貢獻。

鑑於有需要採取措施以滿足上述行業之技術及經濟上之要求，故宜設立一個機構，能適時及適當回應上述之要求，向企業及部門提供所需之輔助。

在多個可行之方法中，最能保證達成上述目的者，似乎係總督限於為設立一個團體性機構而制定所需之總法律

第十條
(被特許公司之權利及保障)

一、除獲確保合同所訂定之其他權利外，被特許公司亦享有：

- a) 免納與被特許業務有關之所得補充稅及營業稅；為興建及保養九澳碼頭以及維持其運作而將所需之原料、材料及設備等臨時或確定進口本地區時，亦免納關稅；
- b) 根據法例對本身固定資產重新估價之權能，如無相關法例，則根據本地區明確核准之規定為之。

二、根據將在特許合同作出之訂定，得規定本地區共同分擔興建九澳碼頭期間之挖泥工程。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批示 第 14/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四月十八日第32/88/M號法令之中譯本。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框架。因此，利害關係人，尤其是企業得以從一開始便對該新機構之設立及運作予以合作，而不局限成為該機構所推展活動之受益人而處於被動地位。

亦不應忽視該機構在培訓本地技術人員方面可能擔當之動力角色，這將為本地區帶來重大裨益。

根據上述精神，立法會透過二月二十九日第3/88/M號法律賦予總督所需之立法許可，以便將第十四條所指稅務優惠給予該團體及其成員。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鑑於二月二十九日第3/88/M號法律之規定；